

盘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5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6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8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9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0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0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包括 1-1、1-2 两幅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科学处理好盘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使盘山风景名胜区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永续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盘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10.9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40^{\circ} 3' 1.68''$ — $40^{\circ} 2' 42.52''$,北纬 $117^{\circ} 11' 24.12''$ — $117^{\circ} 10' 13.49''$ (见图 1-1)。核心景区面积为 33.6 平方公里(见图 1-2),占盘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盘山风景名胜区,是以山岳景观为主体,以松、石、水等自然景观及悠久的历史人文景观为特色,具有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爱国主义教育等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盘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七中类,二十五小类,130 处景观单元(见附表 1-1),体现了以山水为主线、以皇家文化和宗教文化为特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补充的景源结构特色,突出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其中,近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将盘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控制，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盘山主景区、小盘山景区、九华峰景区和大岭后景区，规划面积约 33.6 平方公里。

严禁开山采石、砍伐林木；游客以观光揽胜、佛教体验、山野游憩为主，且应严格控制游人量；严格保护原有建筑风貌和古建筑、古树名木、地形地貌；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对寺庙或古建筑等场所的修缮、复建、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盘山主景区东部的现状机动车道，仅限于生态观光车通行，禁止社会机动车辆进入；位于盘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一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双安景区内大部分自然山体区域和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约 17.8 平方公里。

加强山区育林、育草、育灌，对被破坏区域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进一步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持水土和生态平衡；保护地形地貌特色，严禁开山采石；可以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开展适当的野外游憩活动和果品采摘活动；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本规划确定的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包括五盆沟景区、双安景区内地势较缓的部分区域、游览服务设施区及生态休闲区（即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区域），规划面积约 59.5 平方公里。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严禁开山采石；可在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开展适宜的观光游览、果品采摘、民俗节庆等休闲娱乐活动；区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得建设产生各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企业和项目，现状有污染的企业应逐步迁出或对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做到零污染排放；游览服务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

序，严格控制其建设范围和规模，保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协调；新建游览服务设施建筑应控制在3层以下，新建居民点建筑应控制在5层以下，建筑布局、风貌、体量、色彩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禁采用欧式风格。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文物古迹保护

盘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文物遗迹的保护与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天津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文物古迹所在环境的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相应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由相关部门划定一定区域的保护范围，并予以登记、公布。对文物古迹的修缮、迁移、重建等一切工作均须开展专家论证与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严格保护盘山风景名胜区内碑碣、石刻等历史遗迹，严禁踩踏、刻划、涂抹、敲砸等破坏性活动（见附表2-1）。

2、植被保护

严禁毁林开荒、乱砍乱伐。对各景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水域沿岸、游览服务设施区的植被、绿化景观进行重点培育，对古树名木实施重点保护和长期监测，加强护林防火、病虫害的防治。成立专业保育队伍，实现育苗、造林、抚育管理的科学化。

3、动物保护

严禁狩猎，严格保护野生动物及其赖以生存的生境和栖息地，开展濒危动物的研究、保护、救助、繁育、野化训练，严禁随意引入外来物种。

4、名石保护

对名石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名石保护区，在保护区内除进行必要的加固、防护等保护活动外，禁止其他一切建设活动。改善名石周边的自然环境，精心搭配植物种类，衬托名石的魅力和特色。

5、水资源保护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天津市水功能区划》中规定的水质保护目标和要求，严格保护水资源。

划定水体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应加强涵养植被的恢复和培育，严禁一切经营

性项目的建设。严禁向水体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污染物的废水。保留并保护现有河道及干涸河道，为恢复盘山“水胜”及防洪提供基础，在河道内严禁设置和堆砌妨碍水流的设施和物品。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对地下水补给有影响或污染水质的建设活动、工业生产活动以及农业活动要严格管控。

6、地质遗迹保护

对重要的地质遗迹划定明确的保护区，依法保护地质遗迹资源。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取土、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对严重影响或破坏地质遗迹的建筑、设施，应限期改造、治理或外迁。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应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善。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	△	×	×
	机动车道	△	○	●
	生态停车场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游览步道	●	●	○
	骑行马道	△	×	×
	轨道客运站	×	×	●
	长途客运站	×	×	●
	公交首末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小卖部	△	●	●
	商摊	×	×	●
	商店	×	×	●
6. 医疗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表演场	×	×	○
	娱乐场、俱乐部	×	×	○
	室内外运动场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废物箱	●	●	●
	垃圾站	×	×	●
	生态厕所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应再设置；×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5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盘山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6.5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9.4 万人次。其中,盘山主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3.1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8 万人次;小盘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2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4 万人次;九华峰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2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3 万人次;大岭后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2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9 万人次;五盆沟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9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8 万人次;双安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9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2 万人次(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重点展示盘山风景名胜区最具代表性的五类特色景观,包括山水松石景观、人文名山景观、禅宗佛教景观、皇家园林景观、红色文化景观,从多角度展现盘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自然景象与文化内涵,并以此作为解说与展示的核心内容。

设置 3 处游客展示与服务中心(位于官庄旅游镇、盘山主景区的南侧入口和西侧入口)、5 处引导展示服务区(位于除盘山主景区外的其他 5 个景区的主要入口处)和多处引导展示服务点(位于重要的景点与游览步道交汇点),通过多样化的解说展示方式为游客提供游览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盘山主景区

盘山主景区是盘山风景名胜区的精华所在,景区面积 15.0 平方公里,包括 107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2 个,二级景观单元 16 个,三级景观单元 37 个),可塑造“文化圣地,风景佛国”的形象定位。在盘山主景区,结合资源特征与分布情况,规划 11 个游览区,包括“天成寺游览区”、“万松寺游览区”、“盘古寺游览区”、“法藏寺游览区”、“挂月峰游览区”、“上方寺游览区”、“少林寺游览区”、“石趣园游览区”、“革命传统教育区”、“古中盘寺游览区”和“千像寺游览区”。

结合 11 个游览区,强化盘山“松、石、水”的整体自然景观特色,规划“典型景观审美”的游赏主题,打造多元化的文化内涵和景观特色游赏内容;完善游览步道系统和便捷的服务设施;在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论证和履行报批手续的前提下,可对

部分寺庙遗址进行恢复重建。

2、小盘山景区

小盘山景区面积 7.6 平方公里，包括 3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1 个，三级景观单元 1 个），可塑造“绿野仙踪、神秘药王谷”的形象定位，以突出原始风貌、自然野趣为主的原则进行建设。规划“寻幽探险”、“神秘药王谷”两个游赏主题。“寻幽探险”游赏主题以游览山岭、溪涧为主要内容，可开展森林寻幽、探险、自然科普教育等活动；“神秘药王谷”游赏主题可挖掘盘山风景名胜区内中草药特色，建设中草药种植园地。

3、九华峰景区

九华峰景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包括 6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1 个，三级景观单元 2 个），塑造“回归自然、惊险体验”的形象定位，以突出美丽山势和自然森林风光为主的原则进行建设。规划“山体野外游憩”和“野生物种展示”两个游赏主题。“山体野外游憩”游赏主题可利用九华峰独特的山势资源，开展攀岩等山体极限运动；“野生物种展示”游赏主题可开展以“生态保护”为核心的现代参与式旅游活动，展现盘山风景名胜区内丰富且珍贵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并承担本地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等工作。

4、大岭后景区

大岭后景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可塑造“山顶观光、岭间徒步”的形象定位，以突出自然野趣、山顶徒步为主的原则进行建设。规划“山岭徒步体验”一个游赏主题，可沿山脊建设突出自然与原生态型的游览步道与观景区，吸引游客在山顶开展徒步、观景等活动。

5、五盆沟景区

五盆沟景区面积 19.3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景观单元，可塑造“艺术欣赏、浪漫山谷”的形象定位，通过引入新型文化体验类项目，与盘山主景区的传统文化形成互补。规划“现代艺术体验”和“水上休闲娱乐”两个游赏主题。“现代艺术体验”游赏主题可依托幽静的村庄基础，建设艺术家村落，开展艺术创作与展览活动；“水上休闲娱乐”游赏主题可依托五盆沟水库等水域及周边山石森林，修建休闲步道和亲水平台，开展休憩、垂钓等活动。

6、双安景区

双安景区面积 5.8 平方公里，可塑造“山野运动、康体休闲”的形象定位，利用

其地势和环境，以突出健康休闲、娱乐运动为主的原则进行建设。规划“康体娱乐”一个游赏主题，可开展山野运动、拓展运动、露营度假等参与、体验式的活动。

7、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

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景观单元（其中三级景观单元 1 个），可塑造“风情小镇、避暑胜地”的形象定位，以官庄镇为中心，充分挖掘地方旅游潜力，成为地方特色浓郁的旅游服务小镇。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规模、体量、色彩、风貌，降低建筑密度、容积率，塑造与自然文化景观相协调的景观风貌，避免城市化建设模式。规划“泥塑欣赏体验”一个游赏主题，可在玉石庄村内，以泥塑为亮点，引导村民和游客参与民俗艺术的创作与体验活动。

8、瀑水生态休闲区

瀑水生态休闲区面积 28.8 平方公里，包括 5 个景观单元（其中三级景观单元 2 个），可塑造“健康休闲、寻迹访古”的形象定位，以突出绿色健康、追溯历史为主的原则进行建设。规划“健康休闲体验”和“历史遗迹访古”两个游赏主题。“健康休闲体验”游赏主题可建设以生态、体育等为特色的主题公园，开展与自然、生命、健康等有关的主题鲜明的体验活动项目；“历史遗迹访古”游赏主题可利用许家台镇丰富的古代遗址和文物建设古代遗址公园，开展遗址游览与考古活动。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 公路交通

依托蓟平高速公路和京秦高速公路，与盘山风景名胜区周边的津蓟高速公路和塘承高速公路连接，形成高速公路网络。

依托宝平公路和盘山路，与盘山风景名胜区周边的邦喜公路、京哈公路、津围公路和蓟塘公路连接，形成国省道公路网络。

在盘山主景区南部生态停车场附近修建长途客运换乘枢纽。

(2) 轨道交通

以津蓟铁路和京秦铁路等国家铁路为基础，形成联系京津冀地区的铁路客运网络。

改造既有官许铁路，形成西接北京市郊 S3 线、东接天津市域轨道 Z3 线的轨道交通线路，在官庄镇、许家台镇各设置轨道客运站 1 座，方便盘山风景名胜区至京津地区的联系。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利用盘山风景名胜区内主要道路构成“五横五纵一半环”的内部道路网络。建立联系景区、风景恢复区、瀑水生态休闲区和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的环状公共交通线路，规范盘山风景名胜区内部客运交通，为自助旅游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

规划保留现有登山索道。对索道的建设与使用应审慎，以免破坏盘山风景名胜区的完整性和生态环境。未来不应再新建索道。

完善各景区内的步行游览路线。在盘山主景区保留并完善中路游览线（入胜至挂月峰）、横向游览线（万松寺—东甘涧—古中盘—少林寺）以及东路游览线（烈士陵园—盘山水库—少林寺—挂月峰）；规划盘山右路游览线，由东窝铺村到双峰寺、法藏寺直至南天门、挂月峰。在小盘山景区规划由小盘山南部步行道至砖瓦窑，经盘山东路直至挂月峰的游览线。在九华峰景区规划由砖瓦窑村沿九华峰景区山脊至双安旅游点的游览线，与双安景区的游览线对接。在大岭后景区规划由芦家峪旅游村沿其西侧山脊向南的游览步道，与五盆沟景区对接。在五盆沟景区规划由芦家峪旅游度假村至东窝铺村的游览线，与规划的盘山右路游览线相接；规划由芦家峪旅游度假村至五盆沟水库的游览线，与由自来峰下盘山的游览线相接。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20 处生态停车场、2 处轨道客运站、1 处长途客运站、5 处公交首末站及其他交通设施。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以现有路网为基础实现最佳交通网络设计，同时坚持节约土地，实现交通空间景观化；避免道路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注重保护生态景观环境；步行游览路路面宜使用耐磨、防滑的自然环保材料；停车场应建成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清晰明显，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1 个旅游镇、2 个旅游村、12 个旅游点和 13 个服务部(见表 4-1、图 4-2)。在风景名胜区的主要出入口和旅游镇的游客中心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徽志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名称独立设置，也可与建筑结合设置。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各级游览服务基地	名称	设施配置内容
旅游镇	官庄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娱乐设施、管理设施等。
旅游村	芦家峪旅游村	游览设施、餐厅、宾馆、商店、疗养院、门诊、宣传咨询、娱乐设施、管理设施等。
	松松岭旅游村	
旅游点	入胜旅游点	游览设施、饮食店、商亭、卫生站、简易宣传、管理设施等。
	观唐旅游点	
	云罩寺旅游点	
	万松寺旅游点	
	双安旅游点	
	梁后庄旅游点	
	东窝铺旅游点	
	新房子旅游点	
	滑雪场旅游点	
	桃庄旅游点	
	大岭后旅游点	
康体中心旅游点		
服务部		休息椅凳、饮食点、商亭、简易宣讲等。

风景名胜区内游览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0.3 平方公里以内；风景名胜区内总床位数控制在 9500 床以内。

游览设施用地集中布置在旅游镇和旅游村。在官庄旅游镇，游览设施用地规模约 240 公顷；游览设施建设应分散布局，降低建筑密度、容积率，避免集中连片；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 层以下；建筑风格宜采用中式或新中式风格，不得采用欧式风格；色彩宜以灰色、白色为主。新建项目须在符合本规划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环境评价，并经有关专家论证可行且按风景名胜区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建设。

在芦家峪旅游村，游览设施用地规模约 27 公顷；游览设施建设应融于整体景观之中，建筑布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 层以下，降低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风格宜采用中式或新中式风格，不得采用欧式风格；色彩宜以灰色、白色为主。

在松松岭旅游村，游览设施用地规模约 587 公顷；游览设施建设应融于自然，避免集中连片；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 层以下，降低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风格宜采用新中式风格或现代风格，不得采用欧式风格；色彩宜以灰色、白色为主。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设施规划

(1) 盘山风景名胜区生活用水水源为当地地下水及山泉水，地表水作为补充水源；生活杂用水和农业用水以低质水作为水源。

(2) 保留现状盘龙谷水厂、官庄水厂、许家台水厂，并为风景名胜区提供生活水源；由杨庄水库提供生态水源。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排水设施规划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2) 采取“渗、蓄、排”结合的方针，利用盘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水库并在相对低洼隐蔽处建设水窖、水池及水塘来截留、储存雨水，并服务于盘山风景名胜区。

(3) 沿山体两侧，依地势设明渠，同时在山区与旅游服务区之间的坡角下设置截洪渠道，将洪水引至下游水系。

(4) 雨水排入漳河、秃尾巴一支河及秃尾巴二支河。

(5) 保留漳河、秃尾巴一支河、秃尾巴二支河及其他现状沟渠，并进行疏浚治理；保留其现状排沥、泄洪功能。根据河道管理规定对河道两侧进行保护控制。

(6) 人员密集的村镇和旅游村采用集中污水处理系统。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的污水向东南排入风景名胜区外新城规划污水处理厂；许家台镇、五盆沟景区及瀑布生态休闲区的污水向南排入风景名胜区边缘的污水处理厂。在其他景区和景点范围内，不设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但需以景点为单位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7) 盘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合建再生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的再生水回用于市政、绿化及生态等用水。

3、电力设施规划

(1) 电源来自现状蓟县 220 千伏变电站及规划盘山 500 千伏变电站,近期电源来自豆腐营 110 千伏变电站和金碧 110 千伏变电站。盘山风景名胜区内规划 1 座肘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2) 保留现状金碧 110 千伏变电站及官庄、许家台、盘龙谷、钨矿 35 千伏变电站,另外规划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均扩建规模至 3×2 万千伏安/座。

(3) 在盘山风景名胜区内预留出 500 千伏、220 千伏及 110 千伏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具体线位和敷设方式应避免对生态环境和景观的破坏与影响。

(4) 在核心景区和重要景点内不得安排高压架空线穿过,可在隐蔽处埋设地下电缆。

4、电信设施规划

在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五盆沟景区、瀑水生态休闲区及许家台镇分别规划邮电支局及电话局;其他景区按其规模设置市话模块局及邮政所。

5、燃气设施规划

(1) 规划气源近期由陕北天然气供气,远期将引进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气和俄罗斯天然气。

(2) 在盘山风景名胜区内规划 3 座高中压调压站,主要干道规划高压燃气管道。

6、供热设施规划

(1) 在盘山风景名胜区内可采用太阳能、电能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热热源。

(2) 在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规划 1 座集中供热设施。

7、环卫设施规划

盘山风景名胜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规划蓟县垃圾综合处理厂。在官庄、许家台、东窝铺旅游点、松松岭旅游村规划 4 座环卫车队,并结合规划布局,按照 3 公里的服务半径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 14-2005)的要求,

核心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执行最严格控制标准，达标处理后方可排放。

8、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蓟县新城总体规划（2008-2020年）》规定，盘山风景名胜区内的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

(2)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天津市建抗（1992）566号文件，盘山风景名胜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抗震烈度Ⅶ度设防，并应完善地震监测预报、疏散通道、观测场站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在盘山风景名胜区下层次的详细规划、具体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明确合理的抗震措施。

(3) 地质灾害防治

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工程地质灾害地区，应采用工程措施进行安全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和防灾预警预报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护措施。在盘山风景名胜区下层次的详细规划、具体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明确合理的地质灾害防护措施。

(4) 消防规划

在官庄和许家台两镇建立消防站系统，按每个消防站4-7平方公里责任区面积进行设置。完善森林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5) 森林病虫害防治

加强盘山风景名胜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定期定员进行森林病虫害的监测，经常性地对常见森林病虫害的药物喷洒防治。

(6) 安全保障规划

在官庄旅游镇建立医疗救护中心，其他旅游点建立救护站；在各个主要景点均应设立治安点，在一些关键地段设立护栏、扶手或其他的安全设施；对险要地段的观景台要严格执行容量控制；在官庄镇建立应急救援中心。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将盘山风景名胜区内玉石庄新农村居民点以及许家台镇东窝铺村周边、小米庄村周边和官庄镇石佛村周边的新建居民点确定为控制型居民点；将官庄新农村居民点（一期）确定为聚居型居民点；将其他 36 个现状农村居民点确定为疏解型居民点。对疏解型居民点集中安置在官庄镇、许家台镇和邦均镇的新农村居民点。

盘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居民总人口为 6.23 万人，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上为 435.4 公顷（见图 5-1）。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充分尊重村民合理意愿。在现状官庄新农村居民点（一期）和玉石庄新农村居民点的基础上，在官庄、塔院、彩各庄、许家台分别规划 4 处新农村，以吸纳官庄镇和许家台镇的 34 个疏解型居民点；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212 公顷，人口规模为 3.24 万人。邦均镇范围内的 2 个疏解型居民点统一安置在风景名胜区以外的邦均镇范围内。

对于疏解居民要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并应加强旅游休闲及配套服务业、生态农业、土特农副产品与旅游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为农民提供多元化、高收益的就业机会和岗位。疏解居民点的原址主要进行植被培育和生态恢复，少量用地在不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前提下，也可利用原有建设条件进行游览设施的建设或景点建设。

对许家台镇东窝铺村周边、小米庄村周边和官庄镇石佛村周边的新建居民点，禁止扩大规模。规划用地规模为 173 公顷，人口规模为 1.73 万人。

在许家台新农村居民点以西（即许家台镇镇区的西部），统筹考虑周边乡镇的发展情况和迁村并点计划，规划新增 50.4 公顷的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吸纳其他村庄的迁入人口。规划人口规模为 1.26 万人。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蓟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和国务院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由发改、国土、环保、水利、林业、旅游、文物、宗教部门参与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际审查会议原则通过，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遵循盘山风景名胜区特点，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和游览设施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0.8	0.7	5.4	4.9
游览设施用地	2.3	2.1	10.3	9.3
居民社会用地	9.0	8.2	6.7	6.0
交通与工程用地	4.0	3.6	8.1	7.3
林地	59.1	53.3	66.1	59.6
园地	24.0	21.6	11.1	10.0
耕地	9.2	8.3	2.0	1.8
水域	0.6	0.5	0.8	0.7
滞留用地	1.9	1.7	0.4	0.4
合计	110.9	100	110.9	100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遵守和落实《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加强盘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恢复与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项目建设应当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水资源保护

遵守和落实《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与《海河流域天津市水功能区划》的

协调；加强地表与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疏通河道，禁止污染物排放。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遵守和落实《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在盘山自然保护区（市级）范围内，应结合实际情况，遵循《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保障盘山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的协调发展。

4、文物保护

遵守和落实《文物保护法》、《天津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对各级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明确并落实相应的保护与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文物登记和档案系统；因特殊情况需要对文物古迹进行恢复、重建等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遵守和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天成寺、万松寺、云罩寺、万佛寺、北少林寺（恢复重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可依法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遵守和落实《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与蓟县相关旅游规划的协调，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相关要求，对盘山风景名胜区的范围、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明确盘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界限。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游览服务设施区和生态休闲区的详细规划。

3、提升盘山主景区的整体环境品质和文化氛围；按规定程序开展北少林寺、双峰寺复建的相关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详细规划。

4、完善莲花湖游览服务设施区的服务功能；完善各景区的导游讲解牌和标识牌等导引系统。

5、提升盘山风景名胜区主要交通通道的通行能力和道路景观；改善各功能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合理组织和疏导游客。

6、加强盘山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名木古树的保护以及小盘山、九华峰景区的植被恢复。

7、推进现状农村居民点的疏解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缓解村民生产生活与盘山风景名胜区之间的矛盾。

8、完善盘山风景名胜区的监管信息系统、智慧旅游服务系统，全面提高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名
自然景观单元	地景	奇峰	翠屏峰、舞剑峰、挂月峰、自来峰、紫盖峰、嵯峨峰、双峰、九华峰、先师台、毗卢峰、碎玉峰、弥勒峰
		洞府	梅仙洞、善蛇洞、双洞、文殊洞、八音洞、白猿洞、方开悟界洞、野趣洞、豹窝洞、桃园古洞、华严洞
		石林石景	真空、遏凡尘、元宝石、骆驼石、清凉石、天井石、捧日、浮石舫、橡抱坊、观音石、鹰石、脚印石、悬空石、喝断石、蛤蟆石、蟒石、菱角石、燕子石、笏屏石、夹木石、摩天、奇境、晾甲石、帐房石、仙影石、大方广、摇动石、将军石、莲花石、法船石、清凉石
		其他地景	西甘涧、东甘涧、十八盘、八步险
	水景	泉井	涓涓泉、玉乳泉
		湖泊	盘山湖
		潭池	红龙池、黑龙池、饮马潭、千僧洗钵池
		瀑布跌水	滴水濂、飞帛涧、响涧、千尺雪、漱峡
	生境	古树古木	迎客松、凤翘松、千年古柏、龙爪松、朝阳庵蟠龙松、挂钟松、探海松、千年银杏、千年唐槐、法藏寺盘龙松
	人文景观单元	园景	专类游园
陵园墓园			神牛坟、智朴墓、烈士陵园(陵园大门、烈士墓区、烈士骨灰堂、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馆)
建筑		风景建筑	南天门、挂钟亭、卧云楼及戏台、宿云亭
		宗教建筑	天成寺(*)、万松寺(*)、法藏寺、塔林、云罩寺(*)、和尚塔林、万松寺和尚塔林、万佛寺(*)
		文娱建筑	庆成艺术馆
		纪念建筑	革命传统教育陈列馆
胜迹		遗址遗迹	古中盘寺遗址、观音庵遗址、净土庵遗址、八路军十三团被服厂旧址、八路军十三团兵工厂旧址、八路军十三团卫生所遗址、石海战斗遗址、百草洼战斗遗址、救国报社遗址、蓟县暴动准备会议旧址、八路军 13 团指挥部旧址、静寄山庄遗址、桃花庵遗址、大悲庵遗址、九华庵遗址、三泉庵遗址、双峰寺遗址、青峰寺遗址、盘古寺遗址、上方寺遗址、东竺庵遗址、云境寺遗址、少林寺遗址、报国寺遗址、天香寺遗址、千像寺遗址、许家台遗址、南城子遗址、前向阳遗址、联合村遗址、张家园遗址
		摩崖题刻	“盘山”、“入胜”、“四正门径”、“逍遥游”、摩崖石刻诗文、87 神仙卷岩画、昭提寺石刻、标语石刻、辽碑、康熙碑、“万象洄薄”、“谈禅石”、“仙人桥”、“贞观遗踪”、“捧日”、“东五台山”、“气象万千”、“萝月松风”、神牛图画、“三盘暮雨”、“鸣驺入谷”、“漱峡”、万松明碑、“云根”、“殊胜”、“天门开”等
		石窟	无量寿佛石窟
		纪念地	点台将、包森养伤处

风物	节庆庆典	盘山民俗文化旅游节、“金世杯”中国盘山国际山野运动会、乾隆游盘山表演
	宗教礼仪	盘山庙会
	神话传说	“善蛇洞的来历”、“关羽救樵夫”、“黄龙祖师的故事”、“万松寺与神牛坟的故事”、“康熙与智朴”、“孙膑得天书”、“乾隆对句”
	民间文艺	泥塑
	地方人物	于庆成
	地方物产	盘山磨盘柿、核桃、板栗、红果、野生酸枣

注：加“*”号为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国家级	千像寺石刻	石刻	唐辽	盘山南麓
市级	天成寺古佛舍利塔	古建筑	辽	天成寺大殿西侧
	云罩寺定光佛舍利塔	古建筑	唐	盘山顶峰
	盘山抗日根据地遗址	近现代遗址及其他	1938-1945	盘山内
	少林寺多宝佛塔	古建筑	明清	盘山内
县级	万松寺普照禅师塔	古建筑	明	万松寺前
	万松寺太平禅师塔	古建筑	明	万松寺前
	古中盘和尚塔林	古建筑	清	古中盘（正法禅院）东侧
	静寄山庄遗址	古遗址	清	官庄镇联合村北
	盘古寺遗址	古遗址	清	官庄镇砖瓦窑村西
	盘山摩崖石刻	石刻	唐—民国	盘山内
	抗日干部训练班遗址	近现代遗址	1939	盘山塔子沟石洞内
	包森修养遗址	近现代遗址	1942	盘山豹窝沟石洞内
	百草洼战斗遗址	近现代遗址	1940	盘山西南侧
	张家园古遗址	古遗址	商周	许家台镇张家园村
	西甘涧石坊	古遗址	清	盘山西甘涧净土庵后
	南城子城址	古遗址	战国	许家台镇许家台村南
	彻公和尚塔	古建筑	元	官庄镇莲花岭村 1 公里
	观音庵遗址	古遗址	清	官庄镇盘山东甘涧
	双峰寺遗址	古遗址	唐	位于双峰山下
净土庵遗址	古遗址	清	天成寺东西甘涧内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	类别	计算面积(m ²)与 长度(m)	计算 指标	日周转率
盘山主景区	31104	游览步道	32400m×3m	5m ² /人	1.6

小盘山景区	1900	游览面积	380000m ²	400m ² /人	2
九华峰景区	2200	游览面积	440000m ²	400m ² /人	2
大岭后景区	1856	游览面积	275000m ²	400m ² /人	2.7
五盆沟景区	18817	游览面积	5790000m ²	400m ² /人	1.3
双安景区	8700	游览面积	1740000m ²	400m ² /人	2
合计	64577				

注：盘山主景区采用“线路法”计算日游客容量，计算公式为：日游客容量=游览步道面积÷人均指标×日周转率；

小盘山景区、九华峰景区、大岭后景区、五盆沟景区和双安景区采用“面积法”计算日游客容量，计算公式为：

日游客容量=游览面积÷人均指标×日周转率。